

神不偏待人

經文：羅馬書 2:1-16

在日常生活中：當我們受到委屈的時候，我們希望神公平；當別人傷害我們的時候，我們希望神公平；當我們看見社會有不公義的事情、惡人得勢的時候，我們也會盼望「公義的神啊，請施行審判！」我們都盼望神是公平、公義的。但是，羅馬書第二章卻把一個很重要、甚至讓人不太舒服的問題帶到我們面前：**如果神真的公平，祂的公平會不會也臨到我？**我們從下面三個方面來思想。

一、依真實景況定罪（1-4 節）

羅馬書第一章，保羅嚴厲指出外邦人的罪。他們故意不認識神、他們敬拜偶像、放縱情慾，行各樣不義的事。如果我們站在當時猶太人的位置，很可能會一邊聽、一邊點頭。可是，第二章一開始，保羅突然轉過來說：「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」人稱代名詞，在這裡從第一章的「他們」，轉變成「你」。保羅不是讓我們繼續站在旁邊看別人的問題，而是把我們帶到神面前，看見自己的生命。這個「你」是誰？17 節「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」這個「你」，是當時擁有宗教優越感的猶太人；但這個「你」，也是今天坐在教會裡、自以為比世人更道德高尚、虔誠，喜歡高高在上批判別人，卻暗中犯著同樣錯誤的我們。

所謂「論斷」，是指一個人把自己抬高到神的寶座上，以傲慢、自義的態度去定別人的罪，卻完全無視自己的問題。保羅要讓我們知道，當我們指責別人時，我們其實無可推諉。這裡也需要釐清聖經說「不要論斷人」並不是說基督徒從此不能分辨是非，我們仍然需要分辨。父母需要判斷孩子的行為；教會需要分辨真理與錯誤；我們在生活中也需要分辨什麼是對、什麼是錯。所以，問題不是「基督徒可不可以判斷？」真正的問題是「我們是不是把自己放在神的位置上，以高高在上的態度定別人的罪？」我們可以指出錯誤，但要記得我們不是神。我們可以勸勉別人，但要記得我們自己也是蒙恩的罪人。我們可以看見別人的問題，但也必須讓神先光照自己。就如，耶穌在馬太福音談到「梁木與刺」（太 7:3-5）時，也不是說弟兄眼中的刺永遠不用處理，而是說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」因此，保羅不是叫我們放棄分辨，而是叫我們先在神面前謙卑自己。當我們熟悉聖經、信主久了，切記不要把神的話變成一把衡量別人的尺，卻忘了拿來衡量自己。否則，我們口中的標準，最後將成為神審判我們的標準。

第 2 節「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」「照真理」，就是照著人內心最真實的景況。人看人是看外貌、看地位、看名聲，看他是不是熱心服事，看他是不是常常來教會。但上帝看的是人心（撒下 16:7），祂絕不會被我們外在的宗教包裝所矇騙。人可以在人面前維持一個很好的形象，卻不能在神面前隱藏自己。所以，我們不能因為自己外表看起來敬虔，就以為生命已經沒有問題。我們也不能因為別人看不見，就以為神看不見。神不被我們的外在包裝欺騙。

這也讓我們明白第 4 節「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」「藐視」，不只是輕視，而是完全不把上帝的恩典當一回事。神暫時不施行審判，是因為祂仍然給人悔改的機會。就像洪水來以前，挪亞有時間傳講；就像神對以色列人一次又一次忍耐；就像神對法老顯明祂的作為，仍然給他回轉的機會。神的忍耐，是為了等待人悔改。如果把上帝的耐心當成無所謂，甚至覺得可以繼續留在罪裡放縱，那就是在褻瀆上帝的愛。神的恩慈不是讓我們更有理由犯罪，而是給我們回轉的機會。

而如果一個人明明知道神的真理，卻仍然硬著心不肯悔改，那麼接下來保羅就更進一步說明：人要為自己的選擇負責。

二、照個人所作報應（5-11 節）

如果一個人明知自己錯了，卻硬著心腸死不悔改，後果會是什麼？第 5 節「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」「剛硬」，在舊約中是形容以色列人頑梗，脖子是鐵的，額頭是銅的（賽 48:4）。剛硬就是明知自己錯了，卻死不肯歸向上帝。保羅用了一個很生動的詞積蓄忿怒。我們平常喜歡在銀行存錢，積蓄財富；但如果一個人明知神的心意，卻一直剛硬拖延，他就是在為自己「存款」，只不過存進去的是上帝的忿怒！近期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為例，如果我們把上帝的忍耐當成僥倖，每次的傲慢與頑梗，就是在為自己「積蓄忿怒」。直到那一天，

公義審判的大水破堤而出，將猛地傾倒在我們身上。今天如果聖靈正在我們心裡提醒一件事情，我們不要再拖延，不要再為自己積蓄忿怒，因為神的恩慈是要領我們悔改。

第 6 節「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」這個原則貫穿整本聖經，記載在伯 34:11、詩 62:12、箴 24:12、太 16:27，在啟示錄 22:12 主耶穌再次宣告：「看哪，我必快來！賞罰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」這讓我們看見，神的審判，不只是聽人說什麼，而是看一個人的生命所活的樣子。

在這裡需要非常清楚地說，我們不是靠善行得救。我們得救是因著耶穌基督的恩典，藉著信心接受祂。然而，真正的信心一定會在生命中產生果子。雅 2:17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。」，不是「信心 + 行為 = 救恩。」，而是「真正的信心，必然會產生相應的生命。」因此，神照各人的行為審判，不是說人可以靠自己的好行為賺取救恩。而是人的行為會把內心真實的信心或悖逆顯明出來。

保羅在 7-10 節對比了兩種生命方向與終局：（一）恆心行善的人（7、10 節）：「恆心」含有堅忍、持續不懈的意思。憑真信心活出堅忍生命的人，他們尋求來自神的榮耀與不朽的福分，神要以「永生、榮耀、尊貴和平安」報應他們。（二）結黨不順從真理的人（8、9 節）：「結黨」是指出於自我中心、追求私利的態度。他們的問題往往不是「不知道真理」，而是「明明知道，卻選擇拒絕順服」。對於任憑生命向罪傾斜的人，神的審判將是患難與困苦。

保羅特別提到：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」（9-10 節）這給了自恃為選民的猶太人一個沉重的棒喝，屬靈的特權，絕不等於罪惡的豁免權；領受的恩典越多，屬靈責任就越大。同樣地，我們今天擁有完整的聖經、豐富的聚會與資源，我們絕不能把「聽過很多道」、「服事很多年」、「熟讀聖經」直接等同於生命成熟。真正的生命成熟，是神的話語確實塑造了我們，使我們越來越在乎神怎麼看我們。這才是神的話進入生命所產生的改變。所以第 11 節「因為神不偏待人」神不因為是猶太人，就降低標準；也不因為是外邦人，就提高標準。神不因為在教會服事很多年就偏待；也不因為剛信主不久就忽略。

但是，這裡又出現另一個問題：如果神照各人的行為審判，那麼那些沒有聖經、沒有摩西律法的人呢？他們會說：「我沒有律法。」「我沒有像猶太人一樣領受神的話。」那麼，神怎麼審判他們？這正是保羅第三段要回答的問題。

三、憑律法良心審判（12-16 節）

第 12 節「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」這裡有兩種人：有律法的人；沒有律法的人。保羅要打破一個錯誤的觀念，有律法，不代表可以逃避審判；沒有律法，也不代表可以逃避審判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

（一）有律法的人。13 節「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」這不是說人可以靠守律法賺取救恩，而是在指出知道神的話，不等於遵行神的話。我們可能聽過很多篇講道，讀過很多聖經，參加過很多聚會。但是神真正要問我們的，不是「你聽過多少篇講道？」而是「你有沒有照我的話去行？」所以知道神的話，不等於生命已經被神的話改變。當神的話真正進入生命，必然會帶來改變。（二）沒有律法的人。那麼，沒有摩西律法的外邦人呢？他們是不是可以說：「神啊，我不知道，所以祢不能審判我。」保羅說：不是。第 14 至 15 節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……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。」這裡提到一個重要的概念：良心。神創造人的時候，把某些基本的是非意識放在人裡面。良心就像放在人裡面的一個見證。當我們做錯事情，即使沒有人知道，我們心裡仍然可能不安。這是因為良心正在作見證。當然，人的良心也可能受到罪的影響，甚至被扭曲、麻木。所以良心不是救恩的標準，也不是取代聖經的真理。神按照人所領受的啟示來審判人。有律法的人，要按所領受的律法受審判；沒有律法的人，神將根據他們內心那被神刻下的「良心律法」來審判，同樣無可推諉！這再次把我們帶回今天的信息主題：神不偏待人。祂不因人的身分而改變公義的標準。

第 16 節「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」保羅正在講審判，卻說：「這是我的福音。」為什麼審判可以是福音？因為如果我們不知道自己犯罪，就不知道自己為什麼需要救恩。如果我們不知道神是公義的，就不會真正明白十字架有多麼寶貴。如果我們以為自己可以靠自己的善行成為義，就不會真正明白基督為什麼要為我們死。所以，審判讓我們看見自己的真實光

景；福音讓我們看見神的恩典。審判告訴我們「你不能靠自己成為義。」福音卻告訴我們「基督已經為你成就救恩。」

「神不偏待人」我們不能靠身分站在神面前；不能靠知識站在神面前；不能靠服事資歷站在神面前；不能靠自己的道德站在神面前。我們唯一能站立得住的，是耶穌基督的恩典。因此，讓我們不再把神的公義當成一把用來衡量別人的尺，而是讓神的公義成為一面鏡子，讓我們看見自己，讓我們悔改，讓我們回到十字架，讓我們重新抓住基督。願我們一生活在神的恩典與敬畏中，持守真信心，活出真理，恆心行善，直到有一天站在主面前，我們能夠謙卑地說：「主啊，一切都是祢的恩典！」